

新乡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9〕15号

新乡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工作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我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尤其是在课程中体现思想政治教育，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工作会议、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

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及各教学环节育人功能，形成各类各门课程协同育人格局，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着力培养有社会责任、有创新精神、有专门知识、有实践能力、有健康身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深入挖掘拓展学校各门课程思想政治元素，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形成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全面加强学校思政工作，全力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抓好课程教学这个主阵地，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贯穿教学的全过程，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资源，将知识、能力、价值塑造有效融合到每门课程当中，促使各学科专业的教育教学，都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协同育人，努力将“立德树人”落到实处。

每自然年度培育 200 门充满思政元素、发挥思政功能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培养一批具有亲和力和影响力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和团队；提炼一系列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三、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根据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总体目标，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进一步提高全体教师对课程思政工作认识，提高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能力，明确课程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实现红专并进。将课程思政元素作为教师参加“课堂教学奖”活动的重要评价指标。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引导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入各类课程教学，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课程教学过程及教学资源建设中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系统结构性变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要为课程思政目标服务，努力实现思政元素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前瞻性、可行性和协同性要求，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课、素质拓展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明确各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思路、内容和方法，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1. 增强通识教育课程育人功能

根据不同学科性质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哲学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引导学生增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识，明确人类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人文艺术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起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体育类课程要主动与德育相融合，改革体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2. 发挥专业课程育人作用

在专业课教学过程中，重点培育学生求真务实、实践创新、精益求精的精神，培养学生踏实严谨、吃苦耐劳、追求卓越等优秀品质，使学生成长为心系社会并有时代担当的技术性人才。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

计划、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

3. 开展专业思政建设

专业思政建设是以专业为载体，结合本专业特色和优势，通过专业科学素养与核心价值引领，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4. 开发具有德育元素的特色课程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组织知名教授、教学骨干、科研骨干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系列讲座，宣传我国现代工业体系建设、科学技术发展、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工程规划和建设等方面成果，使广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激发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自豪感。结合学校研究优势，组织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座，激发学生传承民族文化、弘扬民族精神的历史责任与担当。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育人意识，切实做到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转变教师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轻价值引领的观念，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以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为目标，带动广大教师既要当好“经师”，更要做好“人师”。充分运用学科组讨论、老教师传帮

带、教材教案编写，本学科先锋模范人物的示范作用等手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养。有关部门、各学院要充分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手段，强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让广大教师能利用课堂主讲、现场回答、网上互动、课堂反馈、实践教学等方式，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到每门课程教学过程之中。

2. 发挥思政教学团队和骨干教师示范带头作用

充分利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优质资源，发挥思政课教学团队的引领辐射作用，鼓励思政课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在集体备课、专业系（教研室）工作例会等方面开展联谊活动，发挥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带头示范作用。

（三）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在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注重将“价值引领”功能的增强和发挥作为首要因素；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一个重要监测指标。从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德育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精品课程、示范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应设置“价值引领”或“德育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含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等）的制定中设置

“价值引领”观测点。

（四）工作安排

1.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每学期各学院遴选 5-1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深化示范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要要求如下：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制作新课件（新教案）。根据新教学大纲制作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

提供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和体现改革成效材料。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中的典型案例（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本课程学生反馈与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材料。

2. 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

结合学校新本科学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学校新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体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在听课记录中体现课程思政内容。在教学过程中体现育人评价元素，使德育元素成为教学过程的重要内容。

3. 开展集体备课活动

以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全面开展课程思政集体备课活动，着重围绕“备内容、备学生、备教法”，发挥团队合力，凝聚智慧，提升课程思政教学效果。

4. 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听课活动

每学期各院部要开展2次以上单位教师参加的示范观摩听课，重点对融入课程课堂教学的思政教育元素进行把脉。听课人员听课须及时填写听课记录表，提交各教学单位汇总统计，报教务处备案。

5. 开展课程思政专题授课比赛活动

每年度学校组织课程思政授课比赛，进行评比，对获奖教师给予奖励。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思政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

（二）加强协同联动

加强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督导办、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团委、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使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改革学生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将各教学单位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四）提供经费支持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稳步推进。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对于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学单位给予奖励。鼓励各教学单位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工作推进有力。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10月30日

新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